

田野档案编号: GZKG-2025-040 (DC)

黄埔区地铁十三号线裕丰围站、鱼珠站
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

项目名称：黄埔区地铁十三号线裕丰围站、鱼珠站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以南，丰乐南路以西

建设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领队：张百祥

工作人员：黄碧雄、常新宇、王笑冰、王俊卿、李孝伟

工作时间：2025年3月7日、8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广医五院北侧市政道路工程等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41227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建设，对该地块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完成调查面积38059.08平方米。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以南，丰乐南路以西。占地总面积约38059.08平方米。该项目地势平坦，分为2个市政道路建设。鱼珠站周边道路分为一纵路和一横路，线路范围内大部分为水泥硬化面及停车场，部分区域分布有活动板房；裕丰围站周边道路同样分为一横路和一纵路，一横路部分区域已经平整，地表铺设沥青，部分区域摆放有建筑材料、机械等。

经试探，该项目裕丰围站范围地层堆积较简单，具体情况如下：①层垫土层，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以下有大石块阻拦，无法提取土样。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项目范围内未发现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项目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 工作方法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 现场调查	7
(四) 考古试探	21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28
(一) 考古调查结果	28
(二) 文物保护意见	28
附表一 黄埔区地铁十三号线裕丰围站、鱼珠站周边道路市政工程考古调查试探数据	29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广医五院北侧市政道路工程等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30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32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33
附录四 关于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37

一、项目概况

黄埔区地铁十三号线裕丰围站、鱼珠站周边道路市政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以南，丰乐南路以西，占地面积 38059.08 平米。由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

该项目鱼珠站周边道路四至坐标为：西南角(X: 54622.4483, Y: 26059.7889); 东南角(X: 54671.8881, Y: 26019.0724); 西北角(X: 54655.6483, Y: 26474.1896); 东北角(X: 54735.0577, Y: 26460.7610)。

该项目裕丰围站周边道路四至坐标为：西南角(X: 56870.4396, Y: 25722.5894); 东南角(X: 57115.7516, Y: 25651.1753); 西北角(X: 56765.7167, Y: 26101.2815); 东北角(X: 56785.1299, Y: 26106.0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广医五院北侧市政道路工程等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1227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的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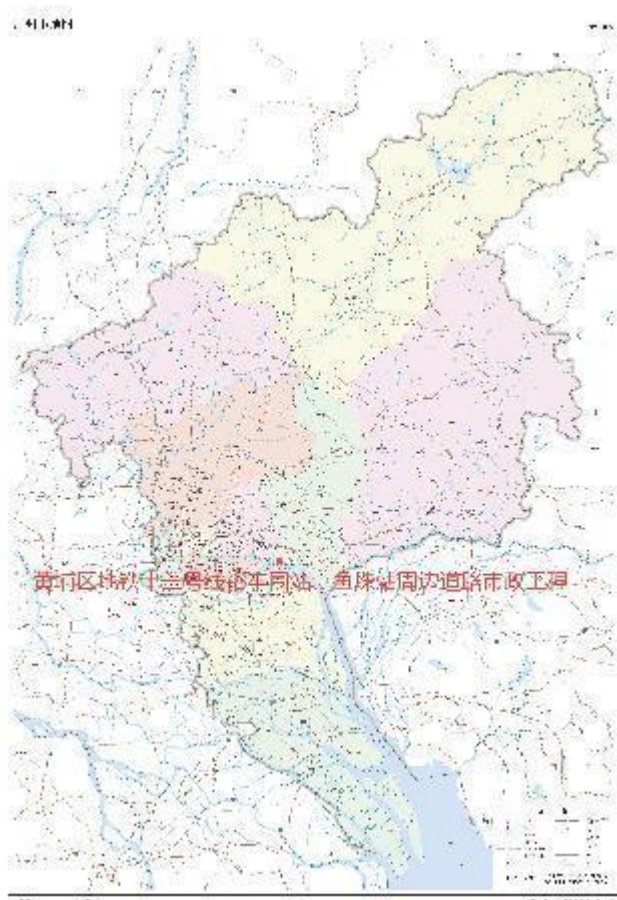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块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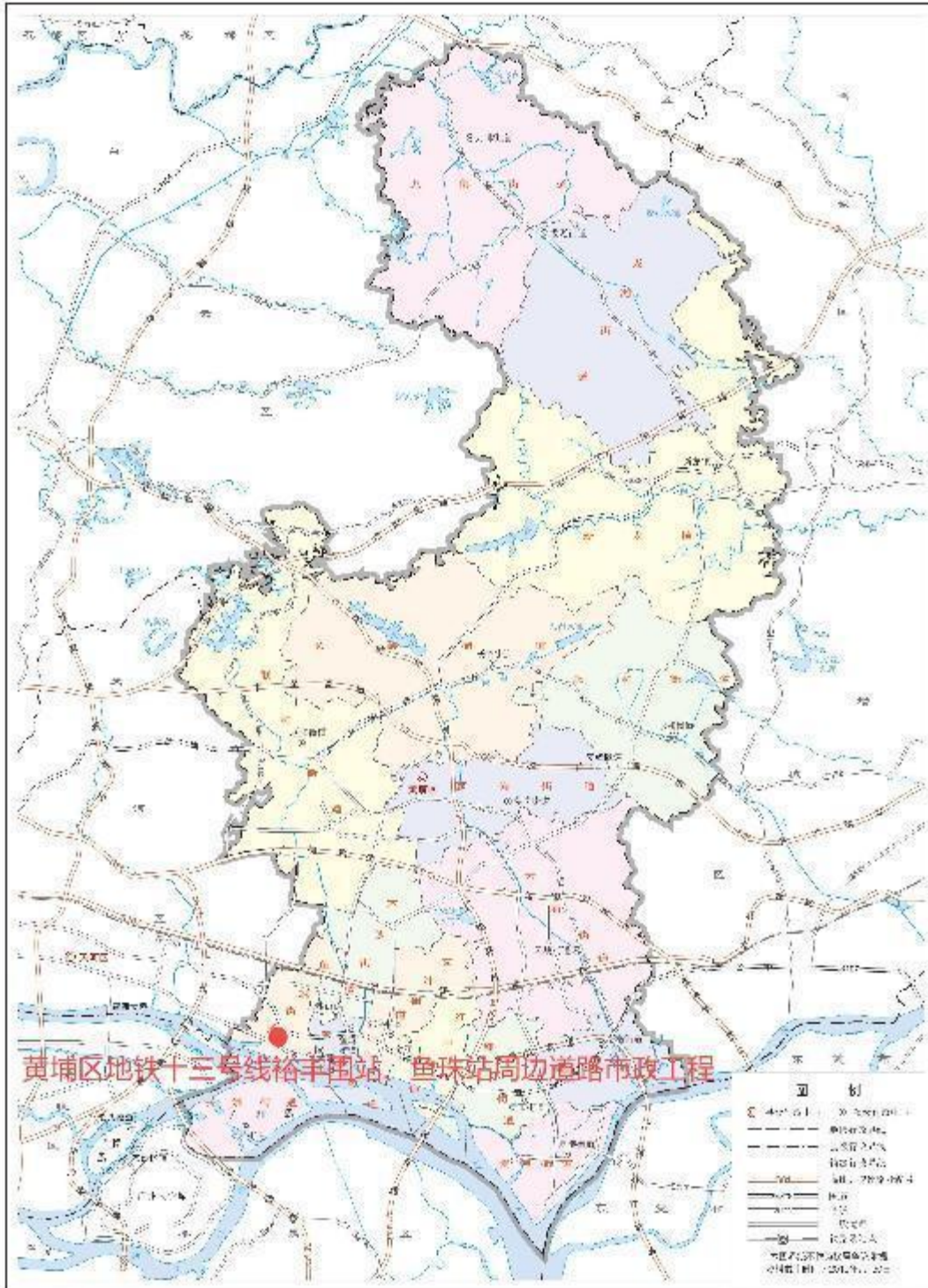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地块在黄埔区位置示意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3 项目地块周边环境示意图（奥维地图）



图 4 项目地块卫星红线图(奥维地图)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黄埔区地铁十三号线裕丰围站、鱼珠站周边道路市政工程位于鱼珠街道和黄埔街道，文物资源较丰富。距离该项目较近的文物资源有鱼珠炮台、鱼珠圩市旧址、黄埔古港、周氏大宗祠、良壁周公祖、蟹山炮台等不可移动文物，现举例说明：

鱼珠炮台 位于鱼珠街蟹山社区港前路（现黄埔港务监督站内）。据说炮台上的山冈当时形似一条鱼，在鱼口前有一块岩石，圆如珠，故称鱼珠，炮台亦称鱼珠炮台。山冈上原有3处炮台，后因开山筑路，珠岩被削去大部分，1个炮台被填平，现存一大一小两座炮台。1993年8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鱼珠圩市旧址 位于鱼珠街鱼珠社区，由鱼珠直街、鱼珠横街和鱼珠新街组成。直街和横街形成于清宣统二年（1910），鱼珠新街建于20世纪40年代。鱼珠圩因靠近黄埔港口，成为接驳货运与洋货走私的集散地，商贸兴旺，被称为“黄埔商埠”。建国初期，鱼珠圩仍是广州东郊的圩市中心，附近番禺、增城、东莞等地的商人及民众到鱼珠圩交易，成为农副产品集散地。圩期为农历二、五、八日。如今，鱼珠直、横街商铺已改为民居，鱼珠新街只有少量商铺营业。昔日繁荣的鱼珠圩已成历史。

黄埔古港 根据文献记载，黄埔古港即黄埔挂号口，属于粤海关的一个小口，但因为靠近省城大关，又处于广州出海的必经之所，因此成为中外商人进出广州贸易的必经之港，从而成为中外贸易的重要港口码头。黄埔挂号口设在清代广州的番禺县黄埔村，位于河南新滘镇琶洲东岸、珠江后航道。由于珠江水道前航道不断淤塞，宋元时期已不便航行，明清时期，对外贸易的港口迁移至黄埔村和琶洲一带。黄埔挂号口设有税馆、夷务所、买办馆和永靖营等机构管理对外贸易。

周氏大宗祠 位于鱼珠街茅岗社区爱莲大街。据传始建于明代万历年间（1573-1619），《茅岗周氏族谱》（1936年本）记载，大宗祠清雍正六年（1728）、嘉庆七年（1802）、同治三年（1864）、光绪十二年（1886）重修。坐西朝东，三间三进，总面阔16.18米，总进深45.2米，建筑占地总面积731.34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素瓦当。封檐板雕花。门前为地坪、池塘，其余三面为民居。1994年6月公布为黄埔区文物保护单位。

蟹山炮台 位于鱼珠街港前路蟹山公园内。建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夏，是中法战争结束之际两广总督张树声等奉旨为加强长洲要塞的防御力量而督造完成的。炮台尚存有巷门、巷道、藏兵洞、炮池等。巷门顶部已毁，仅存石门额以下部分，石门额阴刻“蟹山台”三字，上款阴刻“光绪十一年孟夏吉旦”一行小字，下款阴刻“钦命两广总督部堂张钦命广东巡抚部院倪记名总兵署广州协锐勇巴图鲁邓安邦督造 绘图监造同知衔陈荣熙”4行小字。中山公园曾改名黄埔公园，现恢复为蟹山公园。蟹山炮台配置德国克虏伯后膛远程炮，20世纪50年代初原炮运往越秀山广州博物馆展出，今炮池底部还存有旋转的轨迹及铁环。2009年7月公布为黄埔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在该地块附近，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曾多次开展考古工作：

2019年3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琶洲价值创新园区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2019年12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鱼珠国际木材市场商业改造单元二北片和二南片地块进行考古调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年8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海珠区琶洲新村108亩项目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0年11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海珠区琶洲AH040311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2021年5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鱼珠物流基地商业单元地块旧厂自行改造项目进行考古调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2-3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鱼珠旧城改造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8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鱼珠隧道工程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5月-6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2月-10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区临港（南部）鱼珠片区横一路、纵二路、规划三路市政道路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三）现场调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黄埔区地铁十三号线裕丰围站、鱼珠站周边道路市政工程范围，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张百祥、黄碧雄、常新宇、王笑冰、王俊卿、李孝伟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以南，丰乐南路以西。占地总面积约 38059.08 平方米。该项目地势平坦，分为 2 个市政道路建设。鱼珠站周边道路分为一纵路和一横路，线路范围内大部分为水泥硬化面及停车场，部分区域分布有活动板房；裕丰围站周边道路同样分为一横路和一纵路，一横路部分区域已经平整，地表铺设沥青，部分区域摆放有建筑材料、机械等。

现场调查在项目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图 5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东-西）



图 6 现场踏查（西北-东南）



图 7 现场踏查（北-南）



图 8 鱼珠站周边道路现状（南-北）



图 9 鱼珠站周边道路现状（西-东）



图 10 鱼珠站周边道路现状（北-南）



图 11 鱼珠站周边道路现状（北-南）



图 12 鱼珠站周边道路现状（北-南）



图 13 鱼珠站周边道路现状（东北-西南）



图 14 鱼珠站周边道路现状（东-西）



图 15 鱼珠站周边道路现状（南-北）



图 16 鱼珠站周边道路现状（南-北）



图 17 鱼珠站周边道路现状（南-北）



图 18 鱼珠站周边道路现状（西-东）



图 19 鱼珠站周边道路现状（西-东）



图 20 裕丰围站周边道路现状（西-东）



图 21 裕丰围站周边道路现状（西-东）



图 22 裕丰围站周边道路现状（西-东）



图 23 裕丰围站周边道路现状（北-南）



图 24 裕丰围站周边道路现状（北-南）



图 25 裕丰围站周边道路现状（北-南）



图 26 裕丰围站周边道路现状（东-西）



图 27 裕丰围站周边道路现状（东-西）



图 28 裕丰围站周边道路现状（南-北）



图 29 裕丰围站周边道路现状（南-北）



图 30 裕丰围站周边道路现状（东南-西北）



图 31 裕丰围站周边道路现状（西北-东南）

(四) 考古试探

鱼珠站均为水泥硬化面，不具备试探条件。裕丰围站部分区域为绿地，为进一步了解并掌握该项目内地层堆积情况，我们在裕丰围站周边道路范围内进行了试探。提取 10 个标准型探孔，编号为 TK1-TK1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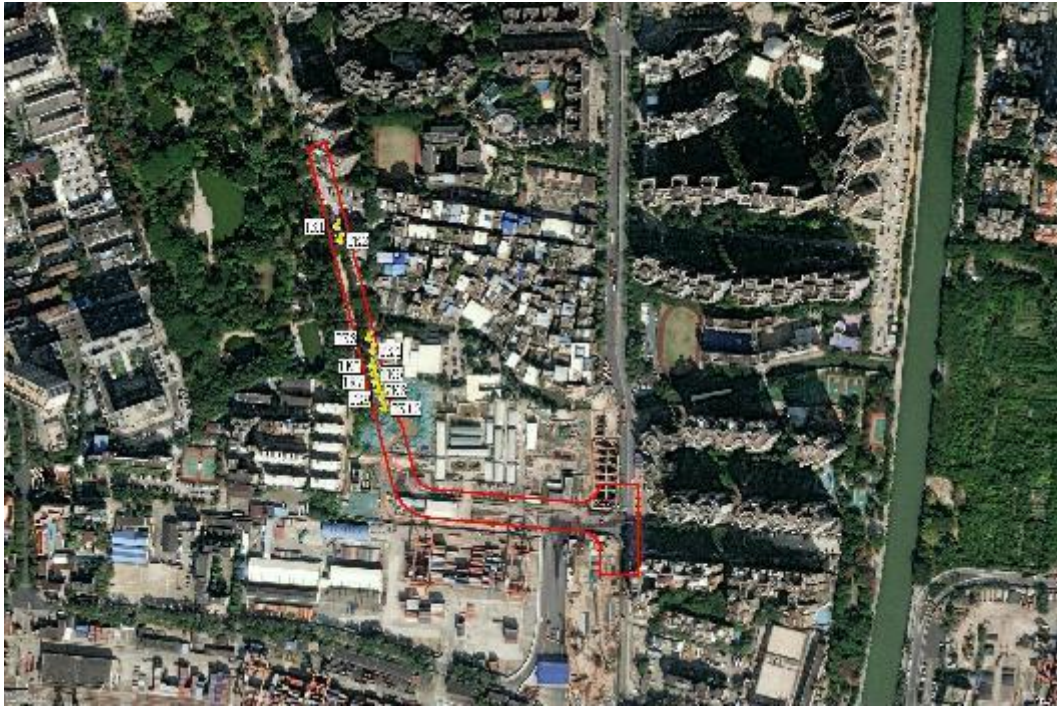


图 32 裕丰围站周边道路范围内标准型探孔位置分布图（黄色标记点）



图 33 地表清理（南-北）



图 34 土样提取（西南-东北）



图 35 土样分析（西南-东北）

TK1: 位于裕丰围站周边道路范围内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56792.7961, Y: 26015.3859。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5 米, 厚 0.5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图 36 TK1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2: 位于裕丰围站周边道路范围内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56796.8829, Y: 26001.0295。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5 米, 厚 0.5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图 37 TK2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3: 位于裕丰围站周边道路范围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56826.8869, Y: 25895.6166。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6 米, 厚 0.6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图 38 TK3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4: 位于裕丰围站周边道路范围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56830.9436, Y: 25882.7340。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43 米, 厚 0.43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图 39 TK4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5: 位于裕丰围站周边道路范围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56830. 5355, Y: 25866. 8719。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4 米, 厚 0.4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图 40 TK5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6: 位于裕丰围站周边道路范围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56832. 9690, Y: 25858. 8333。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45 米, 厚 0.45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图 41 TK6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7: 位于裕丰围站周边道路范围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56834.1056, Y: 25849.9756。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43 米, 厚 0.43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图 42 TK7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8: 位于裕丰围站周边道路范围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56836.6262, Y: 25840.2302。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5 米, 厚 0.5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图 43 TK8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9: 位于裕丰围站周边道路范围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56841.8001, Y: 25831.3466。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5 米, 厚 0.5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图 44 TK9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10: 位于裕丰围站周边道路范围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56843.8563, Y: 25820.8720。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5 米, 厚 0.5 米, 为灰褐色沙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图 45 TK10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广医五院北侧市政道路工程等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1227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建设，对该地块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完成调查面积 38059.08 平方米。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以南，丰乐南路以西。占地总面积约 38059.08 平方米。该项目地势平坦，分为 2 个市政道路建设。鱼珠站周边道路分为一纵路和一横路，线路范围内大部分为水泥硬化面及停车场，部分区域分布有活动板房；裕丰围站周边道路同样分为一横路和一纵路，一横路部分区域已经平整，地表铺设沥青，部分区域摆放有建筑材料、机械等。

经试探，该项目裕丰围站范围地层堆积较简单，具体情况如下：①层垫土层，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以下有大石块阻拦，无法提取土样。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项目范围内未发现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项目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附表一 黄埔区地铁十三号线裕丰围站、鱼珠站周边道路市政工程考古调查试探数据

编号	GPS坐标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米)	土质、土色、包含物	堆积性质初判	堆积年代初判	备注
	X	Y						
TK1	56792.7961	26015.3859	①	0-0.5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			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TK2	56796.8829	26001.0295	①	0-0.5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			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TK3	56826.8869	25895.6166	①	0-0.6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			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TK4	56830.9436	25882.7340	①	0-0.43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			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TK5	56830.5355	25866.8719	①	0-0.4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			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TK6	56832.9690	25858.8333	①	0-0.45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			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TK7	56834.1056	25849.9756	①	0-0.43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			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TK8	56836.6262	25840.2302	①	0-0.5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			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TK9	56841.8001	25831.3466	①	0-0.5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			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TK10	56843.8563	25820.8720	①	0-0.5	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植物根系、石子等			以下有大石块阻拦, 无法提取土样。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41227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广医五院北侧市政 道路工程等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黄埔区广医五院北侧市政道路工程等项目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的函》（穗开建管函〔2024〕2354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所报黄埔区广医五院北侧市政道路工程等项目属我市行政区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广州市文物局

2024年10月28日

(联系人：吴立宇，联系电话：3892569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四十三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与建设单位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由此导致停工或者工期延长，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需要配合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给予支持。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I、II、III、IV等。本次报告所用坐标系为广州2000。

2. 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